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消防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38



采 购 人：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特别提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投标人（供应商）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2.3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5 投标人（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s://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67
第七章 图纸	6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消防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消防升级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28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38
- 2、项目名称：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消防升级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23843.08元 最高限价：1023843.08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 1170-1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消防 升级改造项目	1023843.08元	1023843.08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实施范围包括报警系统设备修复与增设、消防供配电改造、室外弱电改造、喷淋管网对接改造、泵房配套设施建设、宿舍楼门禁安装、机房及电缆井防火整改、露天管网防冻保温等工程施工。工作内容含全部材料采购、转运、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竣工资料整理归档、操作培训，以及质保期内全程维保服务（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2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调试、验收及交付工作，严禁超期；

5.3 质保期：整体项目质保3年，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配件更换、系统调试等服务；

5.4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5.5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和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证）和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供应商自行承诺）；与供应商签订有劳动合同，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查询明细表或个人、集体对账单或具有同等效用的网上查询打印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及劳动合同；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e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供应商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4.1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3.4.2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或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异常情况的，不能承揽本项目，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备注：

①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同时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

②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③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

④对于供应商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情况，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3.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22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12:00 至 2 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41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7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

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66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5180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银河路北中方园路西轻科大厦A座19层

联系人：张艳青、张挺

联系方式：0371-63373633 139371136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挺

联系方式：0371-633736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66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518019
1.1.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银河路北中方园路西轻科大厦A座19层 联系人：张艳青、张挺 联系方式：0371-63373633 13937113685
1.1.3	项目名称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消防升级改造项目
1.1.4	资金的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1.5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023843.08元，最高限价：1023843.08元。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2.1.	采购范围	本项目实施范围包括报警系统设备修复与增设、消防供配电改造、室外弱电改造、喷淋管网对接改造、泵房配套设施建设、宿舍楼门禁安装、机房及电缆井防火整改、露天管网防冻保温等工程施工。工作内容含全部材料采购、转运、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竣工资料整理归档、操作培训，以及质保期内全程维保服务（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2.2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1.2.3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调试、验收及交付工作，严禁超期
1.2.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5	质保期	整体项目质保3年，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配件更换、系统调试等服务

1.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及相关网站上通知, 各供应商自行查看，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投标保证金	无
3.3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 密钥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 工程量清单封面的签字、盖章按如下要求: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如本单位无造价人员,应委托相应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加盖其注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和签字、造价委托协议和公章。授权人、造价员或委托的造价中介机构等若未办理CA锁,则需上传手动签字的扫描件:
4.2.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交易平台。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1.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5% 交纳方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转账至采购人账户或将银行保函原件交校方财务处换取收据。项目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8	费用承担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支付方式:转账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名称：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253300296788 供应商在转账和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
9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验收	项目完工后，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监理单位、消防检测机构完成全项检测、消防专项验收及整体竣工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不合格须无条件限期整改至合格。
20.1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5、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8、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CCC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9、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 第1号文件要求，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产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10、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20.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0.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是。（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消防升级改造项目，共划分为一个包段，预算资金 1023843.08元）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0.4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

		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0.5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0.6	异常低价的说明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要求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

		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0.7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毕，乙方缴纳审定金额3%的质保金后；开具审定金额的发票，甲方支付经审定的全额结算款项。
21	项目参与各方信息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设计单位：河南省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河南华豫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单位：河南易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范围、质量要求、工期、项目地点、质保期

1.2.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机构服务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4 合格货物、服务或工程

1.4.1 供应商所投货物、服务或工程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2 成交供应商对合同义务负全责；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和计量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9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必须完整地对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或工程、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4 供应商应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得方式，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的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6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构成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磋商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3.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4.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4.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5 报价要求

3.5.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3.5.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5.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 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 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5.4 供应商应负责为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由供应商承担并支付, 买方将不再单独支付。

3.6 投标货币

3.6.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报价。

3.7 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文件

3.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4.2.1 时间: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推迟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 4.2.1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4.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

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供应商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作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

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报价作出解释。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及盖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4、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履约保证金

7.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7.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7.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采购代理服务 fee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9、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11、发出成交通知书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他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签订合同

12.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

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2.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3、预付款

13.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3.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5、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按照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或2025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应同时具有 2 名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年1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控制价（最高限价），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1条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3条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2条规定
		项目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4条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5条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条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采购需求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30分 技术标：50分 综合标：20分 评委集体评议分别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商务标评分标准（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最终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通过初步审查）中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评标价格）×3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响应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其最终报价不再参与最

			终报价得分的计算。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报价最高得分为30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2.2(2)	技术标评分标准（50分）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分）	各项主要施工内容措施的科学先进、计划的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合理可行进行综合比较（6分） 1、提供的施工方法包含以上内容且完整详尽、措施的科学先进、计划的合理性较强的，得6分； 2、提供的施工方法包含以上内容且完整且较为完整详细、措施有一定的科学先进、计划有合理性的，得4分； 3、有施工方法的内容，但内容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 缺项得0分。
		(2)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6分）	针对本项目工程特点、难点的分析的合理性，方案的科学、针对性进行综合比较(6分) 1、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分析详尽、合理可行，且方案科学性强、针对措施切实有效的，得6分； 2、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分析完整、合理，且方案科学性、针对措施一般有效的，得4分； 3、有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分析内容，但方案科学性、针对性均一般的，得2分。 缺项得0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质量计划、岗位职责、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进行综合比较（6分）

		(6分)	1、质量计划完整详尽、岗位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切实有效的，得6分； 2、质量计划基本完整、岗位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有效的，得 4 分； 3、质量计划、岗位职责、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缺项得0分。
		(4)确保文明施工、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针对文明施工，环保施工的技术措施，进行综合比较 (6分) 1、针对本项目确保文明施工，有先进、具体、详尽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切实可行的，得6分； 2、针对本项目确保文明施工，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的，得4分； 3、针对本项目确保文明施工，有基本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模糊的，得 2 分。 缺项得0分。
		(5)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6分)	对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模式及管理人员进行综合比较 (6 分) 1、组织机构模式及管理人员合理并满足工程施工需要，且各部门责任、任务明确的，得6分； 2、组织机构模式及管理人员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各部门责任、任务模糊的，得3分。 缺项得0分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6分)	1、投入的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计划调配投入计划合理、满足施工需求的得6分； 2、投入的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计划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较能满足施工需求的得4分； 3、投入的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计划调配投入计划不够合理的得2分； 缺项得0分。
		(7)施工进度	1、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

		表与网络计划图（6分）	确、满足项目工期要求的得6分； 2、进度计划逻辑关系较清晰或者关键线路较清晰、较准确的得4分； 3、进度计划不够合理的得2分； 缺项得0分。
		（8）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6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进行综合比较（6分） 1、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健全有效、合理性强的，得6分； 2、紧急处理等措施健全、具有合理性的，得4分； 3、紧急处理措施、合理化建议均一般的，得2分； 缺项得0分。
		（9）风险管理措施（2分）	1、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2分； 2、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1分； 3、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风险预控不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没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0.5分； 缺项得0分。
2.2.2(3)	综合标评分标准（20分）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已完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备注：①类似业绩指：消防工程类；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或协议书，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不得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5分）	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合理、齐全的，其中同时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次得1分，同一人员多证不重复计分，最多得5分。 注：以上相关证书等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影印件、身份

			证复印件、劳动合同扫描件及供应商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 （3分）	保证施工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全面、详实、科学、可行的得3分； 各承诺不全面或者不详实的得2分； 各承诺不合理、不可行、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缺项得0分。
		服务承诺（6分）	(1)施工期间服务承诺（2分） 在项目实施准备、项目实施期间，服务内容完善，能及时解决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得2分；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得1分；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2)质保期内外服务内容及承诺（2分） 质保期内外服务内容及承诺内容合理、可行、详实得2分，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3)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2分） 供应商承诺并保证不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提供相应的措施和承诺的得2分，未按要求承诺得 0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须加盖单位公章，缺项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消防升级改造项目
2. 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区域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项目总预算：102.384308 万元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调试、验收及交付工作，严禁超期。
6. 项目质保期：整体项目质保 3 年，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配件更换、系统调试等服务。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8. 是否跨年实施：否
9.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毕，乙方缴纳审定金额 3%的质保金后；开具审定金额的发票，甲方支付经审定的全额结算款项。
10. 招标范围：本项目实施范围包括报警系统设备修复与增设、消防供配电改造、室外弱电改造、喷淋管网对接改造、泵房配套设施建设、宿舍楼门禁安装、机房及电缆井防火整改、露天管网防冻保温等工程施工。工作内容含全部材料采购、转运、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竣工资料整理归档、操作培训，以及质保期内全程维保服务。

（二）编制依据

本项目设计、施工、验收严格遵循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法律法规，主要依据如下：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版）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6-201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 503-2004）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2015）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 《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 51410-2020）
- 《防火门》（GB 12955-2024）
-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GB/T 3091-2025）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1 部分：总则》（GB/T 7251.1-2023）
-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
- 《额定电压 1kV 到 3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GB/T12706.1-2020）
- 《电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GB/T19666）
- 《电缆及光缆燃烧性能分级》（GB31247）
-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GB/T5023-2008）
-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 17945-2010）
- 《钢制电缆桥架工程技术规程》（T/CECS31-2017）
- 《室内消火栓》（15S202）、《潜水排污泵选用及安装》（08S305）
- 《窗井、设备吊装口、排水沟、集水坑》（24J306）
- 《通信管道人孔和手孔图集》（YD/T5178-2017）

河南省财政、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及采购人内部管理制度。

（三）总体要求

1. 合规性要求：

（1）所有设备、材料、施工工艺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消防规范及公安、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要求，所有消防类产品须具备国家消防产品合格认证、型式检验报告、3C 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可网上查询核验。

(2) 所有无线、防爆火灾报警设备除满足现有规范外，强制执行 GB 55036-2022 全部条文，无线设备必须提供组网协议、兼容性测试报告，防爆设备提供防爆合格证。

2. 兼容性要求：新增、改造设备须与学院现有消防报警系统、配电系统、弱电系统、门禁系统完全兼容，实现统一管理、联动运行，不得出现系统孤岛、信号中断、联动失效等问题。

3. 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期间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专职安全员，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防护围挡，严禁违规动火、用电作业；施工垃圾日产日清，减少对校园正常教学、办公、生活秩序的影响，杜绝安全事故。

4. 验收要求：项目完工后，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监理单位、消防检测机构完成全项检测、消防专项验收及整体竣工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不合格须无条件限期整改至合格。

5. 资料要求：竣工验收时，中标人须完整移交全套竣工图纸、设备合格证、检测报告、3C证书、操作手册、隐蔽工程记录、试验记录等纸质及电子档案各五套。

二、分项目需求

(一) 报警系统设备修复及新增

对全院现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故障设备进行检修、拆除、更换；根据消防规范及现场点位需求，新增火灾探测设备、手动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模块、线路及配套辅材；完成系统全线调试、点位编码、联动逻辑设置，保证全系统正常通讯、报警、联动。

(二) 消防泵双电源供电改造

对校园消防泵组进行双回路供电系统改造，新增双电源切换装置、配电柜体、电力电缆、接地系统、线路敷设及配套辅材；改造原有单路供电线路，实现消防泵主备电源自动切换，满足消防设备不间断供电要求。

(三) 办公楼报警主机双电源改造

为办公楼现有火灾报警控制主机增设双电源供电系统，改造供电回路，加装双电源切换装置、稳压装置、配电线路、防雷器件，实现报警主机主备电源无缝切换，保障报警系统 24 小时稳定运行。

(四) 室外弱电改造

对校园室外消防弱电线路、通讯线路、控制线路进行整改、更换、重新敷设；修复破损线

管、桥架，整理杂乱线路，新增过路盒、防水接头、标识标牌；完善室外线路防水、防冻防护。

（五）喷淋稳压系统管网对接

完成喷淋稳压系统与现有消防喷淋主管网接驳、管道改造、阀门更换、管网试压、渗漏修复；加装控制阀门、压力表、泄水装置，保证喷淋稳压系统压力稳定、管网畅通。

（六）泵房通道清理及照明安装

清理消防泵房通道杂物、垃圾、废弃设备，处理渗漏水部位，疏通消防应急通道，保证通道宽度、高度符合消防疏散要求；在泵房、通道、设备间新增应急照明、常规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开关及线路。

（七）泵房排污系统新建等配套设施

新建消防泵房排污泵、排水管道、集水井、排水沟、增加消防水池溢流管及排污管；改造原有排水系统，解决泵房积水、渗水问题；配套安装控制箱、液位自动控制装置、防护设施。

（八）服务中心喷淋主管道改造

对服务中心喷淋主管道进行局部更换、改道、加固，更换老化管件、阀门；管道防腐除锈、刷漆；完成管网冲洗、水压试验，保证喷淋系统正常供水。

（九）服务中心报警主机双电源改造

针对服务中心火灾报警主机开展双电源供电系统改造，新增双电源切换装置、配电回路、防雷、稳压设备及线路；优化原有供电线路，实现主备电源自动切换，保障报警系统不间断运行。

（十）服务中心消防设施拆除及管网恢复

拆除服务中心区域老旧、失效消防设施、废弃管道、破损配件；对拆除后的管网接口、墙体、地面进行封堵、修复、原貌恢复；整理留存可利用配件，清运废旧物资。

（十一）露天消防管网防冻保温

对校园露天、室外架空及埋地消防管网全面做防冻、保温、防凝露处理；更换破损保温层、防护外壳，加装防水保护层、固定件。

（十二）宿舍楼增设门禁装置

在宿舍楼出入口增设智能门禁系统，包含门禁主机、电磁锁、读卡器、控制器、线路、辅

材及安装调试；系统与学院现有宿舍楼门禁平台兼容，实现统一权限管理、刷卡 / 密码开门、出入记录查询。

（十三）柴油发电机房增设储油间及防爆处理

按照消防规范改造柴油发电机房，独立设置专用储油间；对机房、储油间做防爆、防火、通风、防静电处理；加装防火门、防爆灯具、通风装置、防火封堵、静电接地设施。

（十四）配电室防火门、电缆井整改

更换、维修配电室破损防火门，更换闭门器、顺序器、防火密封条；对配电室门窗、孔洞做防火封堵；对全院配电室附属电缆井进行清理、防火封堵、防护加固、标识更新。

（十五）全院区电缆井防火封堵

对校园所有建筑室内外电缆井、电缆桥架穿墙 / 楼板孔洞、管线缝隙统一进行防火封堵；清理电缆井内杂物、积灰，修复破损防护盖板，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三、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质保服务：质保期 3 年，接到故障报修 6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无法当场修复的，提供临时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2. 定期巡检：质保期内每季度上门巡检一次，对所有设备、管网、线路进行全面检测、除尘、紧固、调试，并出具巡检报告。

3. 操作培训：项目验收后，为甲方值班人员、安保人员、物业管理人员提供免费现场操作培训，包含系统操作、日常巡检、简单故障排查，培训不少于 2 次，留存培训记录。

4. 技术支持：终身提供电话技术咨询服务，质保期满后优先提供有偿维保服务，配件按成本价供应。

5. 其他要求：巡检报告需经甲方签字确认，培训留存签到表、现场照片、培训课件。

四、其他说明

1. 本项目为财政资金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中标人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2. 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前须向甲方及监理报验，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材料无条件清场。

3. 关于消防报警设备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市场主流品牌两种及以上设计方案，确定供应商后由甲方选择其中一种方案。

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垃圾清运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5. 现场踏勘：供应商须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施工条件、管线分布，踏勘风险自行承担，投标报价视为包含所有现场风险费用。

6. 本项目技术参数、工程量清单、图纸不一致时，以现场实际工况+消防规范为准，结算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审计结算。

7. 设计图纸中消防设备型号不作为参考依据。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最新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制定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协议、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其他经双方确认的与工程相关的附件文件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首先补充附件协议优先于合同协议，其次包含以及排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1、企业资质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____

2、人员资质文件：

项目经理：符合项目要求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____

技术负责人：符合项目要求相关专业职称证明、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____

质量/安全负责人：岗位证书、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____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与施工内容对应的操作证：如电工、焊工、架子工等）____。

3、施工组织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涵盖工程概况、施工部署、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施工工艺（如体育场基础工程、面层工程、配套设施施工流程）、资源配置（人力、材料、设备）、施工总布置设计等。____

专项施工方案：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危大工程）编制的方案，需经专家论证（超危大工程）。____

安全专项方案：如高空作业安全、临时用电安全方案等。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叁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1）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2）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发包人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发包人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是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按照通用条款执行，±5%以内不做调整，±5%以外按实调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执行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经监理核验、质检部门复验并出具质量报告，达到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①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②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③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④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⑤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⑥工程竣工决算的全部资料；

⑦竣工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前后一致、完整；

⑧服从主体施工单位安排，按要求编制竣工资料并按时提交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①免费提供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②允许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专业承包人等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的垂直和水平运输设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③向专业承包人提供作业所需的水、电接口，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放的各项基础资料，承包人应当负有核查义务；须按发包人要求派遣相关人员配合开展前期工作。

4) 承包人根据地方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做好项目参建人员的健康防疫的各项工作，并对此负责。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22天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承包人须在收到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要求之日起3天内补交劳动合同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书面证明材料，并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承包人在前述期限内未补交前述材料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22天，擅自离场≤3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万元；擅自离场>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10万元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经监理人通知更换项目经理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除限期纠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期间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责任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采用转账，中标价的5%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递交履约保证金，3日内签订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1）在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中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且于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参加此类检查和检验的时间和地址，并准备好相应的记录表格，由监理人组织发包人、设计人和相关管理部门参加检验。（2）承包人的通知中应包括承包人自检的记录、隐蔽或中间验收的部位和内容、验收时间和地址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1）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2）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3）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4）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5）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驻马店市关于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各项规定。现场施工必须达到“八个百分之百”要求（即：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扬尘监控100%安装联网、施工现场裸土100%覆盖或绿化）。施工现场应设置连续的硬质围挡，主要道路硬化处理，配备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定时洒水降尘，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并及时清运。生活区与作业区分隔，保持整洁卫生。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支付计划作为保证工程安全的具体措施提交监理、业主单位、发包人审核，确保此费用用于本工程，其实际投入费用随工程进度款支付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承包人于进场后7日内编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需同时提供横道图和网络图）等。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交正式文件，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每逾期一天, 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三计取。合同工期延误累计超过20天, 业主单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业主单位除按合同约定收取承包人工期违约金外, 业主单位有权不予支付承包人剩余工程款, 同时业主单位、发包人有权组织第三方进场施工, 所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且承包人应在业主单位、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撤场, 否则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13.6.1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无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_____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无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由承包人承担, 供应方提供的有效合格证明的材料设备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进一步约定: 提供样品和存放样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均由承包人承担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和监理要求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和监理要求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和监理要求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和监理要求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按照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7天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14天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无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否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 / 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按照单价合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综合单价应被视为已包含了为完成该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此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工程量误差风险；2. 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所含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波动幅度在±5%以内（含±5%）的风险；3. 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规定（非税费调整）在基准日之后发生的变化；4. 承包人在投标时可预见的施工技术、场地条件等一般性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的风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及合同总价中，发
包人不另行支付。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合同履行期间，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且造成合同价
格增减时，应根据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格，调整范围仅限于风险范围以外的部分：

1. 法律变化：基准日后，因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承包人的合同价
格发生增减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

2. 物价波动：当本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幅度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应予以调整。具体调整方法按照本合同“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
调整”专用条款执行。

3. 工程量偏差：因工程量清单缺陷或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其增
加或减少部分的单价可参照类似项目单价或由双方协商确定新的单价。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
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按照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按照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按照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按照通用条款执行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按照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按照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内，承包人的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具等应全部撤场，并保持场地整洁，完成建筑垃圾外运，生活区和施工区的硬化场地应凿除外运，做好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贰万元违约金。如发包人需要提前清除清运时，承包人须予以全力配合并进行提前清除清运，不得索要额外费用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36个月**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24小时**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名义向三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若施工过程中存在甲供材，承包人应以业主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三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承包人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工程质量保修到期证明出具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业主单位、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承包人支付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不同意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安全协议书

安全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加强项目生产安全管理，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安全生产管理事项经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安全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基本原则：

1.1、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1.3、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执行“先教育、后上岗”，“先防护、后施工，不防护、不施工”的管理制度；

1.4、建立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坚持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2、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2.1、贯彻实施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责任目标考核，严格遵守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检查、安全施工方案编审、落实安全生产防护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验收等各项制度；

2.2、控制大气、粉尘、噪声、废水、污水污染，做到施工区道路硬化、场地净化、生活区绿化，符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职业健康、环境管理要求；

2.3、遵守职业纪律、珍惜职业信誉，重视安全生产，实现文明施工，厉行增产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珍惜一砖一木，做到工完场清；

2.4、按照甲方及国家相关安全政策进行安全配套，否则，甲方有权代为整改，所花费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5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在甲方及关联网站等信息媒体上公布该不良信用行为，并在其他工程项目中不予选用。

3、乙方项目部安全管理职责及要求：

3.1、乙方专职安全员作为项目部安全管理小组成员之一，需经常进行现场检查，督促并协助解决有关安全问题，纠正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遇有危及安全生产的紧急情况，有权令其停止作业，并立即报告有关领导处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指导基层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定期召开安全专业人员会议，不断提高基层安全员的技术素质。

3.2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保证施工人员的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适合本工程工作，禁止录用未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和超过 55 周岁的成年人，不得录用身体残疾、精神疾病、心脏病等法定不适合本工程作业的人员。用工要签订用工合同，切实保护广大施工工人的合法权益，并承担法律责任。

3.3、乙方须配备1名专职安全员。

3.4、乙方保证其配备的专职安全员接受甲方监督与管理。乙方所配备的安全员需持有安全员执业证书并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上岗工作。一旦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向甲方项目经理报告，积极、尽快处理事故，先行赔付，减少损失，降低影响同时应每天向甲方项目经理报告事故处理进展。乙方承担事故所有损失。

4 其他事项

4.1、本安全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七章 图纸

（另附）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磋商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工期：_____；质保期：_____。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相关费用（代理服务等）。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固定电话+手机联系方式）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		
投标范围						
质量要求						
工期						
项目地点						
质保期						
项目经理	姓名		专业		注册编号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其他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承诺函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 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要求我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我方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4. 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 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资料组织实施；

6. 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7.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8. 我方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9. 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职务）授权 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就 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评审办法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满足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六）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附件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年月日

★无此承诺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无此承诺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及担 任的主要 工作			

(三)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一）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二）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招标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四）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自身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五）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六）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投标人。

（七）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骗取中标。

（八）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九）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主动接受、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意被学校列入“企业黑名单”。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